

因應未來戰場需求之「下一代先進戰機」。

(三)本部依聯合作戰需求，進行國防科技前瞻，已完成下一代戰機等武器近、中、遠程規劃，後續由國內商源進行整合，依期程推動國機國造。

(四)另以新式高教機作為「國機國造」之啟始計畫，貫穿高教機、初教機、發動機及下一代戰機，達成國防自主並開創航太產業研製、量產、維護及延壽之願景。

二、本部將秉持「國防法」第 22 條，發展國防自主科技能力，以帶動相關產業發展，並依蔡總統提出「五大產業創新研發計畫-振興國防產業」政見，戮力執行，以建立新式「高級教練機」完整設計、製造、組裝與測試之能量，續為研發下一代戰機做好準備，並帶動航空產業往核心設計、製造與高產值方向發展，提升國內產業科技水準，達成「國防自主」願景。

(五)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潛艦國造計畫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71)

李委員就潛艦國造計畫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一、為落實國防自主目標，本部積極推動潛艦國造專案，具體規劃作為，摘述如次：

(一)本部於 6 月 15 日成立國防產業發展小組，積極推動國機國造及國艦國造等重要指標專案，以帶動國防產業發展。

(二)產業能量訪查：7 月 25 日赴台船及中鋼公司現地訪查，另規劃 9-10 月訪查宏昇等 3 家公司。

(三)舉辦產業論壇：8 月 29 日於鳳山行政中心舉辦造船產業論壇 1 場次，各界研提建言將納入「國防產業發展策略」之參據。

(四)8 月下旬與經濟部成立潛艦國造推動小組，共同執行潛艦國造產業能量訪查及分工整合。

(五)潛艦國造區分「合約設計」及「建造」兩階段方式推動，本部已編列 30 億元執行合約設計工作，後續依合約設計成果，規劃建造期程及所需預算，整合國內、外產製能量，由國內船廠逐步推動，並建立技術能量，持續落實「潛艦國造」政策。

二、本部將秉持「國防法」第 22 條與行政院政策指導，持續運用本部與民間產、學、研能量，戮力國防科技研發工作，以前瞻 25 年之國艦國造專案，結合產、官、學、研之資源與能量，發展國防科技並帶動國防產業發展與經濟成長，達成「國防自主」願景。

(六)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台灣婦產科醫師與助產師缺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69)

李委員就有關台灣婦產科醫師與助產師缺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